

# 贵州医科大学文件

校政发〔2018〕84号

## 关于印发《贵州医科大学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贵州医科大学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州医科大学

2018年11月27日

贵州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印发

共印4份

# 贵州医科大学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是学校学科建设的重要支撑和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与管理，促进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科技工作的发展，依据国家和省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贵州医科大学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是通过合理优化、整合学校学科科技资源，为科技人员提供研究开发、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产业孵化、技术服务等各类科技活动的载体。具体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级、校级四个层次。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的基本思路是：整合、共享、服务、创新，建设的原则是：坚持资源优化整合、学科交叉融合、突出地方特色。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应围绕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建设和管理，要与学科建设有机结合。坚持“边建设、边服务、成熟一批、建设一批”的建设方针，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的目标和任务是：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学术环境；争取获批高层次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汇聚、培养、吸引科技创新人才，培育和造就科研创新团队和学科领军人物；整合学校的科技资源，稳定研究方向，逐步积累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为申请国家级、省部级等

重点课题夯实基础；积极推动学科建设，形成学科的交叉融合；获取创新性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探索高校科技创新运行机制，加快科技成果与社会经济结合，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五条** 申请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一般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须根据国家及地方科技发展方针，面向现代化建设，围绕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科技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培养创新性人才；符合国家、部门和区域的总体布局和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规划。

（二）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具有明显特色和优势；能充分利用原有科技资源，整合多学科相关科研机构资源；具备承担国家、省等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具备跨学科综合研究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能力，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适应我校建设需求，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三）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学科带头人或国家级项目获得者；有一支学术水平较高、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敢于创新且较稳定的创新团队；有良好的学术氛围。

（四）具有重点学科支撑或产学研合作基础良好、具有较好的学术积累和良好的运行机制，能够为创新平台建设提供自筹资金、技术支撑和日常运行管理及后勤保障等。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上条件的，经所在部门同意（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由科学技术处协调），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重点实验室、

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指南向科学技术处提交申请书，由科学技术处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经审批后立项，立项后填写《建设项目任务书》。

### 第三章 管理与建设

**第七条** 学校在征求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负责选拔和任命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经费划拨与审核等。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由学校分管科研的校长全面负责管理。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组织完成建设计划任务书中的各项任务和指标、制定项目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聘任科研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组织、申请各级各类建设经费和科研经费。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部门职责：制定本研究平台的建设规划、管理规章制度和对外开放管理办法，组织协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申报；对项目责任人的日常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协调提供建设中的有关场地设备的保障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及归档和保密工作。

**第十条** 科学技术处是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职能管理部门。其职责是：制定学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协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申报、评审、考核与验收评估，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进行指导、协调、监督与管理，做好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统计和保密工作。

**第十一条** 凡经国家、相关部委、省、市相关部门和学校审批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根据相关的计划任务书内容进行建设。建设期间，负责人应根据《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积极组织建设，科学技术处协调相关单位保证建设期限内项目负责人、研究骨干和技术、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要积极承担研究生、本科生的教学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指导等工作，将科研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促进教学质量提高。

**第十三条** 根据研究方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应设置开放研究基金，用于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国内外合作与学术交流。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期满要进行验收评估（建设期一般为3年）。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要及时组织编制《建设项目验收申请书》，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 **第四章 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资金来源包括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学校划拨（配套）经费和平台自筹经费三部分构成。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资金按照贵州医科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一）经费的预算**

由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根据运行情况，规划经费使用预算。预算按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研究方向和发展目

标，结合基础条件和人员队伍现状等进行合理分配。预算应该稍大于运行经费。

## **（二）经费使用原则**

1. 稳定支持，长效机制。按照科学研究的规律，加大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稳定支持力度，为其正常运转提供保障，推动建立有利于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持续发展、不断创新的长效机制。

2. 分类管理，追踪问效。按照专项经费用途分类实行不同的预算管理方式，建立相应的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动态调整，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运行管理进行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对未通过验收、评估结果为“较差”或被撤销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不纳入专项经费支持范围。

4. 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专项经费应当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管理。

5. 算大用小，尽量减省。经费的使用应该尽量节省，使用费用应该略小于预算，使费用微有盈余。

## **（三）经费的使用范围**

1. 仪器运转、维护、维修及消耗配件费用：为保证仪器的正常运转需投入日常维护维修费用；精密仪器的消耗配件（如高效液相色谱柱、紫外灯、荧光灯、微波消解罐、密封垫、原子吸收灯更换等）。

2. 小仪器设备补充及耗材费用：加样枪、瞬时离心机、漩涡振荡器、磁力搅拌器等小仪器补充；原子吸收、气相、ICP 等

大型仪器的日常消耗费用，超纯水系统过滤柱材料更换；常规试剂、试药、玻璃器皿、手套等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公共耗材；液氮购置等费用。

3. 开放科研项目基金：按要求用于资助开放课题研究等。

4. 优秀青年人才创新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具有创新思想的课题、新研究方向的启动和优秀年轻人才的培养，如新教师科研启动基金。

5. 署名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科研项目、论文、成果、科研开发、转化应用等成果奖励。奖励办法由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定。奖励经费可以从实验室运行经费中支出，支出比例不超过实验室运行经费的 20%。

6. 学术委员会会议相关费用、各类评估、检查等费用：按要求召开的学术委员会会议相关费用；为做好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或创新团队的申报、检查、评估等费用。

7. 学术交流与培训学习等人才培养费用：为及时学习和掌握各种新技术和方法，派人到国内外相关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学习，联合培养创新人才；主办或协办国内外学术会议、参加国内外相关的学术会议；开展高校及科研院所人才交流培养或联合培养工作。原则上学术交流与培训学习等人才培养费用不能超过总经费的 30%。

8. 图书、杂志、资料订购、数据库使用费：为更好了解国内外学科相关信息、发展趋势等，需订阅有关杂志及添置相关的图书资料。

上述费用，由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按年度提出预算，

经费使用按学校经费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 第五章 考核、评估和验收

**第十七条** 学校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实行择优支持、动态管理的考核与评估机制。

**第十八条** 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实行中期考核制度。

**第十九条** 验收实行书面材料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期满1个月内除应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外，负责人还要编制多媒体进行专题汇报，科学技术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验收。

**第二十条** 考评小组通过书面材料和现场汇报的综合情况进行评定，提出考核意见。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